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6002821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；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自106年9月15日止（送達為準）。
- 三、徵選組別：分特別組及一般組等二類，參加者請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逕寄本部體育署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徵選作業：由本部體育署針對參選資料進行要件審查，及聘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門首及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sa.gov.tw>）。
- 六、本案報名資料請依簡章逕寄本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，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1962張小姐。
- 七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部得另行公告之。

部長潘文忠